

\*\*\*\*\*

## 議長交議案

\*\*\*\*\*

###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53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 2 月 26 日文資蹟字第 107300210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等 14 案，補助款 2,275 萬 600 元及配合款 816 萬 400 元，共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第 36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091 萬 1,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600,000	400,000	2,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280,000	320,000	1,6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3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600,000	400,000	2,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4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橋仔頭驛站(橋頭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968,000	242,000	1,21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5	高雄市直轄市 定古蹟「左營廟 後薛家古厝」修 復及再利用計 畫	1,600,000	200,000	1,8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6	高雄市歷史建 築「台灣基督長 老教會楠梓禮 拜堂」修復及再 利用計畫	1,040,000	260,000	1,3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7	高雄市歷史建 築「曹公圳舊圳 頭」修復及再利 用計畫	1,040,000	260,000	1,3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8	高雄市歷史建 築「玫瑰聖母 堂」修復及再利 用計畫	1,600,000	400,000	2,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9	高雄市歷史建 築「王沃、王石 定故居」修復及 再利用計畫	1,120,000	280,000	1,4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10	高雄市歷史建 築旗山亭仔腳 (角樓及角樓石 拱圈)修復規劃 設計	1,750,000	750,000	2,5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11	高雄市歷史建 築「美濃南隆輔 天五穀宮」修復 工程規劃設計	840,000	0	84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12	市定古蹟「龍肚 鍾富郎派下夥 房、伯公及菸 樓」一夥房緊急 搶修及夥房、菸 樓修復工程規 劃設計暨工程 案	2,345,000	670,000	3,015,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13	高雄市歷史建 築「舊打狗驛」 屋頂修復工程	3,267,600	2,178,400	5,446,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14	107 年度高雄市 文資防護專業 服務中心	2,700,000 經：2,100,000 資：600,000	1,800,000 經：1,400,000 資：400,000	4,500,000 經：3,500,000 資：1,0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總計		22,750,600	8,160,400	30,91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惠怡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34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B類一覽表(107D00174922\_107D2001381-01.xls、107D00174922\_107D2001389-01.docx、107D00174922\_107D2001390-01.pdf)

主旨：檢送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調整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7年4月1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並請依106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
- 三、計畫類補助案件請於發生權責後再向本局請款。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聚落文化景觀科、古蹟歷史建築科)(均含附件)

107年02月26日  
交11號:08章

高雄市政府 1070226



\*1070107660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認定、輔導、 指定、補助、 其他)	公私 機關 團體 學校 其他	計畫 期限	分年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 度	修 復 計 畫 或 規 劃 設 計	工 作 經 費 等 (.....等)	分 年 總 計		A	B	C/A	B/A	C	D	D/A				
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府歷史建築「鹿港橋頭本街」歷史建築修復與展示利用計畫	指定、補助	公有 所有	107.06.01-108.06.3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600,000	30%	70%	1,400,000	70%	1,600,000	1,600,000	1. 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調整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 本案經費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0,000元，修正前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1,600,000元。 3. 本案相關人員費用請於台勞基金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應予調整。 4. 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0			
4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府歷史建築「鹿港化政廳」歷史建築修復與展示利用計畫	指定、補助	公有 所有	107.06.01-108.07.31	6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0	360,000	30%	70%	840,000	70%	968,000	968,000	1. 本案新修補則。 2. 本案現況尚佳，建築物不大，請評估經費是否充足，並請修正計畫內容。 3. 本案擬修正申請補助費，輔導管理單位應盡管理維護及修繕之責。	0			
5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府歷史建築「鹿港化政廳」歷史建築修復與展示利用計畫	指定、補助	公有 所有	107.06.01-108.06.30	605,000	605,000	605,000	1,210,000	363,000	30%	70%	847,000	70%	968,000	968,000	1. 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歷史建築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調整修正申請補助比率。 2. 本案經費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210,000元，修正前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968,000元。 3. 本案相關人員費用請於台勞基金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應予調整。 4. 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0			



編 號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 市定、縣、市、 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類型	分年經費項目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 度	修 理 費 或 原 則 計 畫	修 理 工 程	其 他 (工 作 經 費 等)	分 年 總 計	A	B	B/A	C	C/A	D			
6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直轄市 定古蹟「左營 廣濟堂」修護及 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公有 107.06.01- 106.06.30		1,000,000				2,000,000	400,000	20%	400,000	20%	1,200,000	60%	1,600,000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局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明確修正申請補助比例。 2.本案向臺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2,0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1,600,000元。 3.本案相關人員費用請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請向備查。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600,000
7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直轄市 定古蹟「台南路 長生堂普濟神 像遷移」修護 及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公有 107.06.01- 106.06.30	800,000				1,600,000	480,000	30%			1,120,000	70%	1,400,000	1.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局文化資產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案單位於會中明確修正申請補助比例。 2.本案向臺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000元，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780,000元。 3.本案相關人員費用請符合勞基法之規定，經費之編列請向備查。 4.本案請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送本局備查。	1,400,000	
8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局	高雄市直轄市 定古蹟 修護及利用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部會 所有	公有 107.06.01- 106.06.30	500,000				1,000,000	300,000	30%			700,000	70%	0	1.本案向臺補助。 2.因高雄市府尚存補助案未結案，考量高雄市政府執行能力，暫緩補助，請修正計畫後再請。 3.本案請本主任督導權責，督導管理單位督導管理維護及修護事宜。	0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固定、互補 指定、臨時 指定、臨時 所有)	計畫 類型	分年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 或原圖設計	修復工 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 .....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9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府歷史遺蹟「曹公圳橋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互補指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指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107.06 01- 108.06 30	107 108	800,000 800,000			1,600,000	480,000	30%			1,120,000	70%	1,040,000	1,040,000	
10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府歷史遺蹟「打铁水磨坊」本質、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互補指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指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107.06 01- 108.06 30	107 108	900,000 900,000			1,800,000	540,000	30%			1,260,000	70%	0	0	
11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府歷史遺蹟「打铁水磨坊」本質、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互補指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指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107.06 01- 108.06 30	107 108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600,000	30%			1,400,000	70%	1,600,000	1,600,00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省、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直轄市)	公私 行政 機關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期程	分年經費分配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 度	修護計畫 或復原設計	其他(工 作報告書 .....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12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王英、王石雲故居」等歷史建築修復及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庫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 所有	107.06.01-108.06.30		900,000		1,800,000	540,000	30%				1,250,000	70%	1,120,000	1,120,000
13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歷史建築「林正英、王石雲故居」等歷史建築修復及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庫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 所有	107.06.01-108.06.30		900,000		1,800,000	540,000	30%				1,250,000	70%	0	0
14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黃輝煌故居」等歷史建築修復及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庫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 所有	107.06.01-108.06.30		1,000,000		2,000,000	600,000	30%				1,400,000	70%	0	0
15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歷史建築「黃輝煌故居」等歷史建築修復及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庫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 所有	107.06.01-108.06.30		500,000		1,000,000	300,000	30%				700,000	70%	0	0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捐建類別 (固定、臨時、 固定、臨時、 固定、臨時、 固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期限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核定經費
								年 度	修 復 計 畫 或 展 開 計 劃	修 復 工 程		其 他 (工 作 報 告 費 等)	分 年 總 計	A	B	B/A	C		
16	計畫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處	高雄市政府 府文化處 「舊城國小 舊址及舊 址」整理及再 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所有	107.05. 01- 108.05. 30	107	493,500		987,000	294,100	30%			692,900	70%	0	
									493,500									1. 本案經核辦中。 2. 本案經市府核定補助案尚未結案，尚需 本局同意執行能力，暫緩補助。請修正計畫 後再提。 3. 本案請本主任協助權責，督導管理單位善盡 管理職責及專責之責。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捐造類別 (固定、互贈、指定、銀行 定、銀行 定)	公私 捐造	計畫 經費 計畫	是否形成 資產或耐用 計畫	107年度專案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款彙表				單位:元				核定經費
									其他(工 作報告等 .....等)	辦理費		申請經費(免)		D/A	核定經費		
										修繕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等 .....等)	A	B			B/A	
臺南市																	
1	景觀設計類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 府文化局	臺南市歷史遺 蹟(山仔頂) (內運及內運石 橋)修復工程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修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修復工程 設計	公有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07.1- 108.8	1,750,000	
備註: 1. 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局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管理相關 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提案單位於會中請 查核由特種補助, 核對計畫經費 2. 本案經費補助, 核對計畫經費 2,900,000元,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局 管理保存維護及相關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 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1,750,000 元。 3. 本案預算設計費包含因設計費。 4. 本案經費上開經費應先移正計畫費後, 再撥本局備查。																	
2	景觀設計類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 府文化局	臺南市歷史遺 蹟「赤崁樓」 修復工程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修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修復工程 設計	公有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107.1- 108.6	940,000	
備註: 1. 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局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管理相關 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提案單位於會中請 查核由特種補助, 核對計畫經費 2. 本案經費補助, 核對計畫經費 1,200,000元,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局 管理保存維護及相關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 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840,000 元。 3. 本案預算設計費包含因設計費、申請單 位辦理費及為高送府政文化局。 4. 本案經費上開經費應先移正計畫費後, 再撥本局備查。																	
3	景觀設計類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政府 府文化局	府前古蹟「臺 南府前古蹟」 修復工程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修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古蹟 修復工程 設計	公有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107.1- 110.8	2,345,000	
備註: 1. 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修訂「文化局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管理相關 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提案單位於會中請 查核由特種補助, 核對計畫經費 2. 本案經費補助, 核對計畫經費 3,350,000元, 依「文化局文化資產局 管理保存維護及相關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 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 2,345,000元。 3. 本案預算設計費包含因設計費、申請單 位辦理費及為高送府政文化局。 4. 本案經費上開經費應先移正計畫費後, 再撥本局備查。																	

編 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 市定、縣市 定)	公私 或有 中央 部會	計畫 期間	是否完成規 劃設計	年 度	修護計畫 或更新設計	修護工程 .....等)	其他(工 作年經費 .....等)	補助對象(%)				備查意見	核定經費		
													A	B	C/A	D				
1	工程類	高雄市政府 及所屬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辦理「 高雄「 南橋」 橋樑 修護工程	國定、直轄 市定、縣市 定	公有 國庫 中央 部會	107.6 108.3	是	107	1,089,342				3,267,600	60%	40%	3,267,600	60%	3,267,600	3,267,600
									108	4,337,571										

備查意見：  
 1. 本案配合本局106.12.20所核定「文化節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修護及更新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撥單位社會中興  
 獎修正預算補助計畫。  
 2. 本案可獲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  
 5,446,000元，依「文化局文化資產局文化  
 資產修護及更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3,267,600  
 元。  
 3. 本案執行單位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4. 本案除依上開等設置修正計畫外，  
 增撥本局經費。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執行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縣 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監督	計畫 期程	是否完成 管理維護 備查	分年總計		總經費				審核意見	核定經費
									其他(工 作費、書 .....等)	其他(工 程費、書 .....等)	A	B	B/A	C		
1	管理維護類 高陽府 政府文 化局	高陽府 政府文 化局	高陽府文 化局	高陽府文 化局	國定古蹟 (國定、直轄市、縣 市定)	公有 (國 有)	107-3- 108.8	是 理由：本案 係屬管理 維護類	107	2,500,000	5,000,000	2,600,000	52%	2,400,000	48%	2,700,000
							108		2,500,000	2,400,000	48%	2,700,000				
2	管理維護類 高陽府 政府文 化局	高陽府 政府文 化局	高陽府文 化局	高陽府文 化局	國定古蹟 (國定、直轄市、縣 市定)	公有 (國 有)	107-1- 107.6	是 理由：說明 理由：	107	854,833	854,833	444,921	52%	410,329	48%	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107 年 2 月 26 日人權綜字第 107300025 05 號函辦理。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7 年度「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補助款(60 萬元)及配合款(25 萬 7,200 元)共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3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85 萬 7,2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公民參與 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推廣計畫	600,000	257,200	857,20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600,000	257,200	857,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簡尚柔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14  
傳真：(02)  
信箱：nhrm061@nhrm.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人權綜字第1073000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000223\_107D2000165-01.jpg、107D000223\_107D2000166-01.docx)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處補助款辦理「107年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公民參與轉型正義高雄市人權歷史人權歷史推廣計畫」1案，本處同意補助新臺幣6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2030700號函。
- 二、本案經核定通過，並請依本處審查意見辦理：
  - (一)請於每次審查及招標評選(審)時，請邀請政治受難者、專家學者參與，並通知本處派員列席提供建議。
  - (二)請執行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本處密切洽談有關美麗島事件40週年之相關系列活動規劃。
- 三、請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儘速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後計畫書及第一期領據(總額之30%)、納入預算證明書或議會同意墊付文件，函送至本處辦理第一期撥款作業。
- 四、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文化局 1070227



\*10730376900\*



」為「指導贊助單位」(詳附件1:本處LOGO),未依上述註  
明及標示者,本處得不予核銷。

五、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  
1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六、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  
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處,且於「採訪通知」  
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  
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處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七、請於結案時提送計畫成果報告書(範本詳:附件2)一式三份  
，倘有發行「出版品」,請一併檢送,並同步檢附「授權  
同意書」及授權內容(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於本處  
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

八、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長官邸、本處主計室、本處綜合規劃組

2018-02-27  
交10換18章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6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8 日文藝字第 1073008600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款 350 萬元及配合款 1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

空間類) - 「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許原彰  
電話：02-8512-6507  
傳真：02-8995-6481  
信箱：ychs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0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07D007036\_107D2007501-01.pdf、107D007036\_107D2007502-01.pdf、107D007036\_107D2007503-01.docx)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350萬元整(社區扎根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632095900號函。
- 二、請依上揭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提升文化近用。
-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高雄市政府 1070329



\*10701738600\*

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7年11月30日結案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8-03-28  
18:32:48 章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6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07300775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補助款（150 萬元）及配合款（64 萬 3,000 元）共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惟需儘速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4 萬 3,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之藝文教育扎根-傳習金

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150 萬	64 萬 3,000	214 萬 3,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50 萬	64 萬 3,000	214 萬 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筑琳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1  
信箱：lynn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07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7D006342\_107D2006737-01.docx、107D006342\_107D2006738-02.docx)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2月23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辦理經費計新臺幣150萬元；另「唱演歌仔，藝耕南方—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展演暨校園推廣計畫」、「SOUTHPLUS新世代視覺藝術觀眾培育計畫」及「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藝術駐市計畫」3案經審查未予補助。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憑辦獲補助計畫之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後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
  -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三)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 (四)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



高雄市政府 1070322



\*10701598500\*



裝

(五)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八)第一期款收據。

(九)著作利用授權書。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107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謹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含附件)



線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1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 11 月 9 日文資傳字第 1063012630 號函、106 年 11 月 21 日文資傳字第 1063013133 號函、107 年 2 月 26 日文資傳字第 10730021561 號函、107 年 2 月 5 日文資物字第 10730015941 號函暨 106 年 12 月 1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137771 號等函辦理。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等 10 案，補助款 192 萬 2,800 元及配合款 85 萬 200 元，共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 保存維護暨無形文化 資產普查計畫	300,000	75,000	375,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 算
2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 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 畫	250,000	62,500	312,5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08 年 度預算
3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 媽祖海巡采風繪本	0	25,000	25,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08 年 度預算
4	107 年高雄市大武壠 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 廣計畫	0	10,000	10,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08 年 度預算
5	大武壠古謠萃傳—荖 濃國小扎根計畫	0	12,500	12,5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08 年 度預算
6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 畫	0	25,000	25,000	文化部 文化資 產局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 算或 108 年 度預算
7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	400,000	100,000	5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文化資產局	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8	107 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畫	180,000	45,000	2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9	107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652,800	435,200	1,08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10	漆藝求精-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漆器保存維護計畫	140,000	60,000	2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07年度追加預算或108年度預算
	總計	1,922,800	850,200	2,77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莊婷智  
電話：04-22295848\*341  
傳真：04-222920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63012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06D00917116\_106D2007725.xlsx)

主旨：貴局(處、所)申請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無形文化資產」民俗暨口述傳統類補助案，審查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0月11日及25日兩場民俗暨口述傳統類補助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案審查結果請詳附件，請轉知轄內各提案單位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
- 三、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6年度財力分級表比例編列配合款，並辦理納入預算；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及旨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應編列配合款。
- 四、已登錄之民俗及口述傳統類文化資產，應儘速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自107年度起，本局將保存維護計畫列為審查補助案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本局已修改C類補助案相關申請表件之格式，惟本次審查仍有部分計畫使用舊版申請表，請統一使用新版格式修正



文化局 1061110



\*1063185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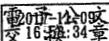


計畫書。

六、審查意見為「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查」者，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本局將擇期辦理審查。

七、本次通過審查補助經費為暫核定金額，俟立法院通過107年預算審議，將另函通知核定補助額度及比例。請彙整轄內暫核定案件之修正計畫，於107年2月底前函報本局。

正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裝

訂



線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口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110年度高雄市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計畫-第一期:客家族群普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75,000	275,000	0	1,100,000	1.分年分期計畫時程、經費分配及工作內容應明確規劃。 2.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述傳 <input type="checkbox"/> 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拉阿魯哇族(Miatungusu) (聖貝祭)保存維護暨無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000,000	200,000	0	800,000	1.調查研究先前已有執行,已登錄民俗,請直接修改為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2.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與保存者及部落合作辦理。	3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3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2,000,000	400,000	0	1,600,000	1.106年度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是否包含本案工作事項請補充說明。 2.補助項目:出版費用。	25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4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大武壠古謠傳一老漢國小孔權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0,600	6,530	6,530	117,540	1.保存者為清春宮管理委員會,本案申請者非認定之保存者,亦未附保存者委託書,若實際保存者為高雄市老漢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高雄市政府應儘速覓認認定保存者。 2.若係委託則未來提案時須附委託書始接受申請。 3.補助項目:師資費(含助教)、美編排版費、印製費。	1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口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5	高雄市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畫	民國107年2月至107年6月	427,000	21,350	21,350	384,300	1.請先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2.本案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6	高雄市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07年高雄小武瀾小林平埔夜祭保存推廣計畫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145,000	7,250	7,250	130,500	1.應補充說明傳統技藝教唱具體執行規劃，如課程表、教學對象等。 2.補助項目：文宣費、美編設計、印刷製作經費、技藝傳承攝錄影音費。	8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7	高雄市	鳳崙宮暨帝厝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林園區鳳崙宮媽祖巡采風繪本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500,000	25,000	25,000	450,000	1.稿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標準」編列。 2.應補充說明計畫具體執行方式，繪本規格、頁數、文本與圖稿來源、原作發表細部規劃(是否僅展覽或有導讀會、說故事活動)。 3.補助項目：繪本印刷費、稿費、鐘點費。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5,577,600	935,130	60,130	4,582,340		93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51  
傳真：(04)222920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63013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7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0月13日傳統表演藝術類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 三、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6年12月30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 四、本次通過補助經費為暫核金額，將俟立法院通過107年預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算審議後，始能辦理後續請款事宜。

五、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依登錄個案訂定保存維護計畫，本局將列為優先核定補助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張雅珍副研究員、曾麗芬助理研究員、陳明哲助理員、本局傳藝民俗組(傳藝科、民俗科)

2011-12-22  
交18換:33章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6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皮影金三角演藝一高雄術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3,000,000	600,000	0	2,400,000	0	2,400,000	1.計畫內容範圍過大難聚焦，建議同時進行保存維護計畫撰述。 2.皮影戲的消逝愈速，其傳承規劃為當務之急，本案內容涵蓋外到內等多方層面，廣度頗佳，惟部分項目應考量其獨特性。 3.藝師之技能傳承可規劃較完善之傳承內容。 4.建議與「皮影戲校園推廣之旅」兩案整合後重新提送計畫。	
2	高雄市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	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354,400	0	35,440	318,960	200,000	200,000	1.本案具備特色。 2.其傳習內容可再具體化，以求最大成效。並建議在國中大多做傳承。 3.建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編列配合款支持此藝術項目。 4.建議補助金額20萬元整，補助項目為傳承教學鐘點費、助理鐘點費。	200,000
3	高雄市	永興樂皮影劇團	皮影戲校園推廣之旅	107年3月至107年4月	306,200	15,310	15,310	275,580	0	275,580	1.本團長期致力於推廣演出工作，建議改以傳承技藝為重點。 2.建議與「皮影金三角演藝一高雄術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案整合後重新提送計畫。	
4	高雄市	陳熾朱樂團	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計畫	107年2月至107年5月	352,000	17,600	17,600	316,800	200,000	316,800	1.支持南管社藝生的計畫傳承，但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課程內容欠缺具體化。 2.招收藝生之條件、來源可再思考，並規劃培訓後之發展成果。 2.建議改由市府提案，修正計畫後再送本局。	
5	高雄市	臺灣十全戲團	新傳藝師李添貴傳習臺灣十全腔聖樂戲音錄製保存計畫	107年2月至107年10月	250,000	12,500	12,500	225,000	100,000	225,000	傳習計畫與往年近似，且已補助辦理多年，暫不予補助。	0
6	高雄市	鼓山地戲團	高雄鼓山地戲團吉勝堂八家將傳習及影像保存	107年3月至107年10月	418,400	20,920	20,920	376,560		376,560	1.八家將為臺灣民俗活動，乃廟會陣頭之一，建議申請民俗類計畫研究案。 2.本案修正計畫後請民俗類另案審查，於傳統藝術類不予補助。	0
								3,912,900	500,000	3,793,940		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5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730021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00177712\_107D2001410-01.xlsx)

主旨：貴府申請本局107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藝術類補助案，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2月6日傳統藝術類補助再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審查意見及暫核經費詳如附件，屬縣市文化局(處)提案者，請確實依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配合款，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另請轉知轄內民間團體提案單位依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計畫總金額10%以上之配合款；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部分，請貴府基於主管機關輔導權責及本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配合款。
- 三、各計畫包含轄內民間團體及個人所提，請修正後一併彙整於107年3月15日前函報本局核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1070226

第1頁，共2頁



\*10730374200\*

副本：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件) 

2018-02-26
交16換:47章

裝

訂



線





107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6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皮影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3,000,000	600,000	0	2,400,000	0		1.已針對前意見修改補強計畫內容，詳實而完整，能突顯保存、傳習重點。惟計畫執行各部份子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步驟需有分析。 2.既有可供運用保存維護人力資源需要清點檢視。並留意聽覺部分的保存維護。 3.建議專業藝生培訓的思考，請補充各年度的規劃重點及更具體的細節，優先執行保存維護計畫。 4.傳習深耕的規劃值得肯定，藝生的選拔、傳習機制宜再強化說明。 7.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為本局優先補助項目，爰本案建議補助「技藝傳習-深耕前後場實務技藝傳承」子計畫部份經費，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400,000	保存維護與推廣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陳傑朱南管音樂傳習精進計畫	107年2月至107年5月	400,000	80,000	0	320,000	200,000		1.學習課程曲目規劃構想需要補充。 2.補充教學的曲目，以因應初學或中階以上學員的分流教學需要。 3.補助新臺幣18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4.另請優先依文資法第92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辦理保存維護計畫。	180,000	傳習
					2,720,000				200,000	0		5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3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73001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會議紀錄2.補助作業要點3.D類一覽表4.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5.經費請款明細表6.切結書7.季報表8.納入預算證明(107D0013199\_107D2000992-01.pdf、107D0013199\_107D2000994-01.pdf、107D0013199\_107D2001002-01.pdf、107D0013199\_107D2001003-01.pdf、107D0013199\_107D2001004-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5-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6-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7-01.doc、107D0013199\_107D2001008-01.doc)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月19日召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審查結果2案書審、4案修正後再審，請依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並於107年3月2日前送本局辦理補助審查。
- 二、本次核定補助8案，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執行。並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古物補助說明D類一覽表之撥款規定，於申請第一期款時繳交修正備查計畫書、第一期款領據、年度預定工作進度表、經費請款明細表、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納入預算證明等請款文件函送本局申請。

高雄市政府 1070206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二期)審查紀錄

107 年 01 月 19 日

序號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經費單位(人)自籌	申請補助	補助經費	補助	計畫摘要	委員意見	決議
1	107-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業務文物普查計畫	1,052,000	0	652,800	1,088,000	652,800	<p><b>1.內容摘要:</b></p> <p>(1)計畫說明:目前高雄尚未有地政相關檔案類文物普查計畫,106-107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進行 202 冊(計 34852 頁)日治時期至民國 60 年代之檔案整理及數位化建檔,然礙於機關人力資源無法延緩建檔措施,本次經透過文物普查計畫延緩地政同鳳山地政事務所地政相關檔案類分類建檔事宜,並予以暫行分級。</p> <p>(2)普查文物概況:將以日治時期之地政、地籍檔案為主要對象,預估完成 500 冊資料建檔。</p> <p>(3)將普查之文物登錄於「全國文物普查資料庫管理平臺」。</p> <p>(4)契約期間派員參加文化部辦理之文物或古物相關訓練,並配合「文物普查專業輔導中心」定期訪查輔導。</p> <p><b>2.計畫期程:</b>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共 9 個月(含縣市行政作業,人事費經費 9 個月)。</p> <p><b>3.計畫經費:</b>總經費 108 萬 8 千元,申請補助 65 萬 2 仟 800 元(比例 60%)。縣市配合款 43 萬 5 仟 200 元(比例 40%)。</p> <p><b>4.縣市初審因:</b>無。</p>	<p><b>委員A:</b></p> <p>1.本案具有特殊性值得支持。</p> <p>2.高雄市關於日治時代檔案數量應有全盤的認識與規劃,並將鳳山地政事務所檔案放入來考量,以及次年相關構想。</p> <p>3.差旅費、印刷費 15 萬過高,建議調整。</p> <p>4.預期效益應放入籍文物普查建檔資料庫登錄於文物普查資料庫管理平臺。</p> <p><b>委員B:</b></p> <p>1.«座談會/說明會»之規則應邀請相關史料專家與紙質文物保護專家。</p> <p><b>委員C:</b></p> <p>1.取時間文獻檔案非常脆弱,在普查時要相當注意。</p> <p><b>委員D:</b></p> <p>1.普查實際執行工作時間應充分估計。</p>	<p>同意補助,計畫請依下列事項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後予以執行。</p> <p><b>1.計畫名稱:</b>無需修改。</p> <p><b>2.計畫內容:</b></p> <p>(1) 類目的清楚,同意工作項目。</p> <p>(2) 計畫經費預算內業務費所列項目編列不清,請重新調整,例如:若預算內含租屋費。</p> <p><b>3.計畫期程:</b>無需修改。</p> <p><b>4.計畫經費:</b>建議總經費 108 萬 8 仟元。</p> <p>(1) 本局補助 107 年(經常門) 65 萬 2 仟 800 元(補助比例 60%)。</p> <p>(2) 如調整後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p> <p>(3) 經費分兩次撥付:第 1 期撥付 50%、第 2 期撥付剩餘 50%。</p> <p><b>5.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訪查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文物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文物普查資料庫管理平臺」。</b></p> <p><b>6.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費成受託廠商下列事項(包括前期已補助計畫):</b></p> <p>(1) 文物資料登錄於文物普查平台,納入各階段審查,認縣府審核確認後才准予結案(新修正 D 類一覽表規定)。</p> <p>(2) 普查過程要注意文物安全,並納入委託契約。</p> <p>(3) 文物攝影要依本局作業手冊操作,並應確實審核。</p>

文  
化  
館  
(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劉貞麟  
電話：(04)2229-5848#238 分機 238  
傳真：(04)22298240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0630137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106D01001114\_106D2008307-0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計畫請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本局進行複審。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副本：基隆市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台中市文化資產處、彰化縣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均含附件)

106年12月03日  
文11換35章

裝

訂

線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D類-古物維護修復及保存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會議(第2場次) 會議紀錄106.11.14

編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	申請補助	建議總經費	建議補助	計畫摘要	委員意見	會議決議
1.	高雄市	原址原味-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橋樑坑橋樑仿製工作計畫	1,000,000	700,000	700,000	核審	<p>計畫內容：                      高雄市一般古物「清代重修橋樑仿製工作計畫」一案3件，已補助106年「打狗古事-高雄市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提升及維護修護計畫」進行清潔與修復。原保存環境於道路要塞轉角處保存不易並有斷裂損傷現象，將遷移保存至市定古蹟橋樑天后宮或孔廟，另製作複製品於原址。</p> <p>工作項目如下：                      1. 保存現況檢視檢測及修復複製計畫研擬。                      2. 進行3件石碑複製製作。                      3. 原件遷移保存。                      計畫期程：107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p>	<p>委員 A：                      1. 請確認石碑材質種類                      2. 請說明仿製後原件如何處理                      3. 本案仿製計劃研擬費用 20 萬，請詳列內容(編列說明)                      4. 仿製施作及紀錄編列說明請重新撰寫</p> <p>委員 B：                      仿製之外，遷移保存與原碑體保存，也是相當重要，可多著墨在碑體後續維護</p> <p>委員 C：                      1. 計劃內容有維護、修護字眼，但未見作法，是否要修                      2. 2008 年歷史博物館曾進行拓碑，可作為仿製的依據                      3. 搬遷需注意避免人為破壞</p> <p>委員 D：                      1. 本案曾參與保存現況之現勘，可知因其保存位置為交通要道，曾多次受交通事故損傷，極具有遷移之必要性。                      2. 因本案為具有法定身分之複製，如複製規劃非採用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第二條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規劃，應亦恪遵該法執行，並於修復過程不得有破壞原古物之材料、質感與污染現象。                      3. 同意本案之初審意見。</p>	<p>本計畫書請依「公有古物複製監製管理辦法」辦理。計畫名稱亦請修正為「複製」。</p> <p>本案應將古物原件遷移保存及修復工作列為急要重點工作。建議修正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                      (1) 進行古物現況檢視與與損害調查                      (2) 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遷移保存計劃。遷移計畫內容含遷移方式、古物包裝運輸、保全措施及人員、預定存置場所等內容規畫。                      (3) 古物複製計畫研擬。                      經費預算表請補齊資料，按照計劃詳實填寫編列說明欄位。                      本案計畫書請依審查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正後，再送本局複審。</p>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口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5	高雄市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傳習計畫	民國107年2月至107年6月	427,000	21,350	21,350	384,300	1.請先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2.本案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6	高雄市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07年高雄市大武壠小林平埔仔祭保存推廣計畫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145,000	7,250	7,250	130,500	1.應補充說明傳統技藝教學具體執行規劃，如課程表、教學對象等。 2.補助項目：文宣費、美編設計、印刷製作經費、技藝傳承攝錄影音費。	8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7	高雄市	鳳芸宮靈帝殿管理委員會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宮媽祖海巡采風繪本	民國107年1月至107年11月	500,000	25,000	25,000	450,000	1.稿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標準」編列。 2.應補充說明計畫具體執行方式，繪本規格、頁數、文本與圖稿來源、原作發表細節(是否僅展覽或有導讀會、說故事活動)。 3.補助項目：繪本印刷費、稿費、鐘點費。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5,577,600	935,130	60,130	4,582,340		930,000		

107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暨口述傳統類)-高雄市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家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7-110年度高雄市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計畫-第一期:客家族群調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75,000	275,000	0	1,100,000	1.分年分期計畫時程、經費分配及工作內容應明確規劃。 2.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述傳 <input type="checkbox"/> 統、傳統知識與實踐
2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 (聖貝奈) 保存維護暨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000,000	200,000	0	800,000	1.調查研究先前已有執行,已登錄民俗,請直接修改為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2.應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與保存者及部落合作辦理。	3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3	高雄市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大武壠平埔族民俗研究出版推廣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2,000,000	400,000	0	1,600,000	1.106年度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是否包含本案工作事項請補充說明。 2.補助項目:出版費用。	25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4	高雄市	高雄市老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大武壠古語辛傳-老濃國小孔報計畫	107年1月至11月	130,600	6,530	6,530	117,540	1.保存者為清奉宮管理委員會,本案申請者非認定之保存者,亦未附保存者委託書,若實際保存者為高雄市老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高雄市政府應儘速變更認定保存者。 2.若後委託則未來提案時須附委託書始接受申請。 3.補助項目:師資費(含助教)、美編排版費、印製費。	1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0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073008361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



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文化資源司)」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400 萬	171 萬 5,000	571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100 萬	43 萬	1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3	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60 萬	25 萬 8,000	85 萬 8,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4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整合計畫	315 萬	135 萬 5,000	450 萬 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5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340 萬	146 萬	486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6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100 萬	43 萬	1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315 萬	564 萬 8,000	1,879 萬 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083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06917\_107D2007345-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1次）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6年11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985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344萬元整（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815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分項計畫經費情形如下：
  -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經常門650萬元。
  -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694萬元（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165萬元）。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



高雄市政府 1070328



\*10701718900\*

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4月30日前報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經常門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2018-03-27  
交 19:24:54 章

107 年度「前瞻基礎設計畫 -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 年 3 月 27 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107-2-E-001	提升計畫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4,000	<p>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p> <p>經常門補助 4,000 千元，請優先用於在地知識累積、研究及典藏能量提升。</p> <p>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展」高雄及皮影戲分館發展規劃系統化研究成果，並說明如何將成果應用於展示與推廣規劃，該項經費暫刪。</p> <p>請於修正計畫書補充說明專書出版如何促進在地知識推廣、累積及運用。</p> <p>有關皮影戲館之展示更新之設計與規劃，應補充完整之資源調查或先期規劃，關於多媒體數位動畫與互動展示設備未經充分可行性、需求性評估，建議未來發展前應先完備相關規劃(後再提需求，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另提經費位裝置需經常更新、維護，如確有必要建置，爾後請應自行編列後續維護之持續性經費。</p> <p>重新建置皮影戲數位博物館網站本年不予補助，請思考其必要性，及整合於高史博網站之可能性。</p> <p>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未全，請補齊；防火管理人證明即將屆期，請更換。</p>
107-2-E-002	提升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	0	1,000	<p>前已核定 106-108 高雄電影館計畫(主係用於典藏品修復暨保存空間改善及設備擴充、系統擴充建置)共計 1208 萬，其中 107 年補助款 3980 千元(資本門)，請妥籌規劃進程辦理，另針對朝博物館發展之目標，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辦理進度，及預定通報本部確認身分類型之期程。</p> <p>提案內容與在地電影、影像發展密切相關，如長期有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之需求，建議依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要點或相關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會員系統請自籌辦理，未來亦請自行編列例行維護費用。</p> <p>經常門補助 1,000 千元辦理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少完成短片數位典藏及電影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少 50 件(建議欄位另附)。</p> <p>公共安全檢查文件未全，請補正。</p>
107-2-E-003	提升計畫	天下唯一-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	1,500	<p>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p> <p>經常門補助 1,500 千元，請優先用於典藏數位化與符合主軸之功能提升、服務升級。</p> <p>其中補助 500 千元典藏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少完成史料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少 650 件(建議欄位另附)；另提規劃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應符合主軸。</p> <p>計畫書頁 14 至 19 經費表上列「向市府爭取經費」並非類別項目，請於修正計畫時將各項配合款編列入項目內。</p>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	提升計畫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舍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陽明海洋探索館	0	0	<p>5. 107、108、109 年經常門預算額度與內容完全一致，應依實際計畫進程詳實編列，本次不核予跨年度經費。</p> <p>6. 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文件未全(僅有申報單)，請補正。</p> <p>1. 本案提案館舍建築屬臨時性建築，前獲高雄市政府核定使用至 115 年，屆期應無條件自行拆除，考量不擁有永續性發展之條件，且計畫內容不符合提升計畫精神，不予補助。</p> <p>02. 高雄市具有發揚海洋文化之歷史背景與先天優勢，建議可盤整有關海洋產業、文化的相關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納入公、私立部門，如陽明海洋探索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海洋局、高雄港史館、紅毛港、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博物館...等單位，輔導私人館舍提升專業能量，強化公、私單位串連。</p>
-	提升計畫	「工業綠洲」藝術空間打造計畫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	0	<p>1. 計畫類似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未見規劃設計，不符合補助項目。</p> <p>2. 計畫內容過於空泛，缺乏對於整修後的規劃內容。與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輔導項目落差過大，不予補助。</p>
107-3-E-001	協作計畫	閃耀海洋的群星-哈瑪星、共生基地計畫	打狗英國領事館 武德殿 小計	0 200 200	400 200 600	<p>1. 協作計畫行銷經費比重偏高，建議調整發展方向，應重視在地知識與文化教育的推廣、累積與運用。</p> <p>2. 打狗英國領事館：資本門部分，請再送檢硬體中長期整體發展之需要後，再提出申請。經常門補助 4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p>3. 武德殿：資本門補助 200 千元，優先辦理館舍場域、本體設施改善，其餘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經常門補助 200 千元，優先辦理「文化及教育推廣」。</p>
107-3-E-002	協作計畫	書劍旺來-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鳳儀書院 林園歷史教室 大樹鳳梨罐頭故事館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0 0 0 200	200 200 200 700	<p>1. 計畫串連多處歷史教室且相距甚遠，計畫內容應加強彼此連結性並針對館舍主題進行深化，另大樹鳳梨罐頭故事館為新開幕之館舍，應強化在地知識的建構，請文化局補充執行策略。</p> <p>2. 文創商品開發非此協作計畫發展重點，請強化館舍內涵。</p> <p>3. 鳳儀書院：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歷史資料徵集更新、異業合作交流。</p> <p>4. 林園歷史教室：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文化深化活動。</p> <p>5. 大樹鳳梨罐頭故事館：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歷史資料徵集更新、異業合作交流。</p> <p>6.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補助資本門 200 千元，經常門 700 千元，另館所推廣兵器收藏交流多年，並與週邊大專院校交流，但仍應強化與文化局所轄館舍有更密切的交流，館方應與文化局共同提出可行的做法。</p>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 (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小計	200	1,300	1,500	
			駁二藝術特區	1,500	0	1,500	1. 駁二藝術特區：補助資本門 1,500 千元，辦理 5 處工程之場劃設計；經常門申請辦理展演活動、市集等屬園區例行性之活動，建議由文化局自行辦理。
107-3-E-003	協作計畫	高雄水岸文創風華串聯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 新思惟人文空間	- 0	500 450	500 450	2. 紅毛港園區：經常門補助 500 千元，辦理「認識文化活動」。對於軟體面向，深化在地文化、知識以及紅毛港開發的議題應有更多的著力，辦理游港活動對於館舍發展難有累積，不予補助，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3. 新思惟人文空間：經常門補助 450 千元，惟計畫書各項工作項目經費應分別清楚，並應將展演活動之能量帶出館外，與高雄各文化據點交流。
			小計	1,500	950	2,450	
			高雄文學館	-	600	600	1. 高雄文學館：經常門補助 6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鐘理和紀念館	0	800	800	2. 鐘理和紀念館：配合款比例編列有誤，民間館補助比例應為 50%，主題特展之具體內容請於修正計畫中補充說明。經常門補助 800 千元，辦理「主題特展場劃與製作」。
107-3-E-004	協作計畫	旗美仙境·園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	旗山車站 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	300 100	200 800	500 900	3. 旗山車站：資本門補助 300 千元，辦理「園區外設備改善」；經常門補助 2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105 年甫開館營運，資本門變更參攷動線與展示內容是否具合理性，建議再連攷檢館舍硬體中長期整體發展之需要後，再提出申請。
			小計	400	2,400	2,800	4. 小林平埔文物館：計畫內容(導覽、文化館人才及志工培訓課程、參訪及座談)、規劃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補助資本門 100 千元；經常門補助 8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107-3-E-005	協作計畫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文化平權暨合計畫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昭德新村 2、3、4、11 號 初旗化故居	500 500 500	650 500	1,150 1,000	1. 人權議題最為嚴肅，但對於社會教育具有特殊意義，計畫結合三類議題、館合群、教育面向的功能應設法更加強化，請補充具體執行策略。 2. 昭德新村 2、3、4、11 號：為原高雄是眷村文化館搬遷之新址，計畫書應具體說明活動內容及規劃，作為眷村主題的館舍，應對於眷村之於現代社會的意義更多議題討論。補助資本門 500 千元；經常門 500 千元，辦理主題展示、交流展、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串連行銷推廣，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3. 旗津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補助資本門 500 千元，辦理「硬體設施改善」、「環境及設備改善」；經常門 650 千元，辦理主題展示、交流展、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串連行銷推廣。購置典藏品項目，不符合本計畫補助項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權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500	1,650	3,150
		駁二動漫鷹鷹		0	0	0
	協作計畫	踴躍 2.5 次元在地動漫基地串聯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	0	0	0
		小計		0	0	0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7-3-E-006				
	協作計畫	穿梭時空的文青徵旅行-漫遊老高雄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650	800	1,450
		小計		350	600	950
		小計		1,000	2,400	3,400
		107-3-E-007				
	協作計畫	南方島群-高雄文創產業協力團隊串聯計畫	駁二共創基地 R7 創客空間	0	0	0
		小計		0	0	0
	協作計畫	讓冊時行：悅讀山海河港--多元互動閱讀深耕、高雄在地知識新雲、內容產業加值計畫	三餘書店	0	1,000	1,000

目，請由配合款支應。  
 4. 旗幟化故居：應補充常設展製作內容，軟硬體設施更新之效益，請具體說明，該館未來中長期的發展規劃方向亦應補充說明。補助資本門 500 千元；經常門 500 千元，辦理主題展示、交流展、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串連行銷推廣。

本著作計畫旨在發展動漫產業並辦理行銷推廣之活動，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建議另尋求動漫產業之主管機關協助，爰不予補助。

1. 計畫落實深化在地知識，惟應注意相關細節如權利盤點、數位化等項目。  
 2.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補助經常門 1,000 千元，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3. 哈瑪星台灣鐵道故事館：補助資本門 650 千元，辦理「空間改善」項目，經常門 800 千元，優先辦理「展示規劃製作」、「文史調查研究」項目，其餘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4. 舊打狗驛故事館：補助資本門 350 千元，辦理「空間改善」項目，經常門 600 千元，優先辦理「展示規劃製作」、「文史調查研究」項目，其餘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5. 「文創品開發」及「打造特色行旅」，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請由自籌款支應。

本著作計畫旨在串連高雄文創產業協力團隊，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建議尋求輔導文創產業之主管機關協助，爰不予補助。

1. 請文化局及運籌機制協助輔導本計畫，共同緊湊在地知識。  
 2. 有關推廣閱讀，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建議尋求推廣閱讀之主管機關協助，不予補助。  
 3. 經常門補助 1,000 千元，優先辦理「深化研究在地文史，融入相關活動與刊物內容」項目，補助成果應具備公共性，以及針對辦理項目補充具體規劃內容。



編號	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107-3-E-008	協作計畫	六龜之心-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那瑪夏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	0	1,000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屬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計畫。</li> <li>2. 有關建築物結構補強，應衡量載重和成本效益問題。</li> <li>3. 為使「採樟文史典藏故事館」未來整體空間能夠搭配展示內容、形式所需，規劃設計與調查研究應一併改由經常門辦理，補助經常門 1,000 千元。</li> <li>4.</li> </ol>
107-3-E-009	協作計畫	珍愛布卡拉-174y-文化飛揚規劃設計案	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490	350	8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那瑪夏族群有其獨特性，惟文物館要運作便利，公所應整合地方社區資源，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具體策略。</li> <li>2. 應提升館舍串聯資源及使用功能，請補充說明如何運用在地資源及特色。</li> <li>3. 配合款應依據比例配合款比例編列。</li> <li>4. 請文化局應加強該館的輔導，館務發展亦應加強向運營機制諮詢。</li> <li>5. 補助資本門 490 千元，經常門 350 千元。</li> </ol>
-	協作計畫	鳳邑展翅-鳳山勞動文化館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鳳山勞動文化館	0	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資本門係申請硬體設施新建或增建場館，非本計畫優先補助項目，爰不予補助。</li> <li>2. 既有空間是否適合改為展示空間，宜再整體評估館舍中長期發展需要後，再提出申請。</li> </ol>
總計				5,290	18,150	23,440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04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5977N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69 萬 5,652 元（經常門 278 萬 2,609 元、資本門 91 萬 3,043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55 萬元（經常門 192 萬元、資本門 63 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本案市府配合款應編列 114 萬 5,652 元（經常門 86 萬 2,609 元、資本門 28 萬 3,043 元），因本府文化局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惟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程序，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第 3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擬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0	1,145,652	1,145,652	教育部	市府自籌款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0	1,145,652	1,145,652		

備註：本案另有中央補助款 2,550,000 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70055977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份(0055977NA0C\_ATTCH31.pdf)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7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5萬元(經常門192萬元、資本門63萬元)，核定計畫金額369萬5,652元(經常門278萬2,609元、資本門91萬3,043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高雄市政府 1070419



\*10702177900\*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 四、檢送計畫審查意見1份，請備文提送審查意見說明對照表、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倘貴府「106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尚未辦理核結，請辦理核結後再予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2018-04-19  
交 15:22 章



裝



訂

線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046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4 月 13 日文藝字第 1073009875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1 日第 3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29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視覺藝術類）-「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	650 萬	279 萬	929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650 萬	279 萬	929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張耕慈  
電話：(02) 8512-6528  
傳真：(02) 8995-6481  
信箱：hene1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09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件格式(107D008136\_107D2008680-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7年3月22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辦理；併復貴府106年12月1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632095900號函。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107年高雄市政府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SouthPlus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辦理經費計新臺幣650萬元。
- 三、原申請跨年度計畫，因計畫未具跨年度整體規劃，本部決議核定107年度單年預算。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修正後經費編列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

高雄市政府 1070416



\*10702072000\*



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2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核定經費之30%)：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107年11月30日前結案，謹檢附相關應備表件格式供參。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7年11月30日結案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含附件)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210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9524M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核定旨案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40 萬 5,797 元（資本門），其中，中央補助款 235 萬元，補助比率 69%，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本案市府配合款應編列 105 萬 5,797 元（資本門），因本局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惟又需及時執行本計畫，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政程序，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 105 萬 5,797 元擬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俟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0	1,055,797	1,055,797	教育部	市府自籌款擬補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0	1,055,797	1,055,797		

備註：本案另有中央補助款 2,350,000 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70059524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審查意見(0059524MA0C\_ATTCH48.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7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5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40萬5,797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及領據請款；另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

高雄市政府 1070430



\*10702386600\*

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 四、檢附經費核定表及計畫審查意見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倘貴府「106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核結，請核結後再予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傳  
交14  
106-0430  
文14-機-26章

裝

訂

